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五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0/555, 第 7 段)通过]

80/150.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¹和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多哈政治宣言》，²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各国代表坚定承诺在未来十年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包括其六个优先领域，

重申《多哈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重申和强化的新一代承诺，立足于实现以下总体目标：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中快速、可持续和包容地恢复，建立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消除极端贫困，通过促进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来加强劳动力市场，帮助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促进获得可持续和创新融资，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问题，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将技术驱动的创业精神纳入主流，实现结构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在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支持的基础上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联盟，

¹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²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22 年 3 月 17 日纽约和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多哈》(A/CONF.219/2023/3)，第一章，决议 2。



申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人权条约，并强调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塞维利亚承诺》、⁶《巴黎协定》、⁷《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 和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⁹

重点指出《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塞维利亚承诺》和《巴黎协定》落实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的特别报告所载结论，欢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巴西贝伦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重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人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污染及其他环境退化问题、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对人民、地球、繁荣与和平产生了广泛影响，进而影响到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极端贫困和不平等、全球贸易和市场稳定等状况，使得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行性面临巨大风险，

回顾其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218 号决议，

欢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重申经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认可的该会议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79/323 号决议，附件。

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成果文件《塞维利亚承诺》，其中在 2015 年《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 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全球发展筹资框架，旨在紧急弥合估计每年 4 万亿美元的资金缺口，¹¹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大规模可持续发展投资，并继续改革国际金融架构，为此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全球团结，

又欢迎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

还欢迎 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年十年阿瓦扎行动纲领》，¹²

欢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卡塔尔召开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又欢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主题为“塑造未来：推动经济转型，实现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并期待 2026 年 3 月在喀麦隆召开世界贸易组织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 2025 年 7 月 29 日第 2025/23 号决议，

又回顾 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认识到 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

又认识到 移民工人汇款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汇款继续增长，2023 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还认识到汇款费用仍然远高于在《2030 年议程》之具体目标 10.c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确定的占汇款额 3% 的具体目标，世界平均汇款转账费用为 6.3%，重点指出促进更快、更安全、费用更低的汇款并将移民汇款手续费降至 3% 以下，包括采用数字解决方案，促进数字包容和金融普惠，加快移民及其家人获得交易账户和金融服务，将对严重依赖汇款的数百万人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工作的重要性，它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评估自身的技术差距、能力建设需求并确定关键支持领域；促进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和卓越中心建立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借助双边举措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实施有助于最不

¹⁰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¹ 《2024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4 年)，图一. 1。

¹² 第 79/233 号决议，附件；另见第 79/279 号决议。

发达国家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并赞赏地回顾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挪威、土耳其的捐助和苏丹的认捐，

欢迎 召开由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共同主办，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法国尼斯举行的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会上通过了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79/314 号决议所载的政治宣言，

期待 塞内加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主办 2026 年联合国水事会议，

表示注意到 《2025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

欢迎 2024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召开海平面上升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通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政治宣言，¹³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⁴ 以及关于建立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大学一级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报告；¹⁵

2. **促请** 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采取行动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包括就《行动纲领》制定一项宏伟的国家执行战略，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

3. **又促请** 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合作，扩大现有的国家一级评估机制和报告传播，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国家自主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现有协商机制的评估机制和报告传播，以涵盖《多哈行动纲领》的审查并将其推广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4. **促请** 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为此酌情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任何不足或缺点；

5. **邀请** 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多边组织(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相关任务规定酌情为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邀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¹³ 第 79/2 号决议，附件。

¹⁴ A/80/82-E/2025/63。

¹⁵ A/80/426。

6.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步骤，支持全系统对《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和后续落实，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入理事会议程；

7. **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国代表坚定承诺推进《多哈行动纲领》在探讨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储备制度或现金转移等替代手段(同时考虑到可能的经济影响和风险)、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国际投资支助中心和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以及全面实施多种灾害危机缓解和韧性建设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行政管理模式方面的具体可交付成果，欢迎为全面落实这些可交付成果作出努力，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现有任务范围内落实这些可交付成果的进展情况，并促请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全力支持这些进程；

8. **决定**将《多哈行动纲领》作为审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包括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9. **关切地注意到**，据估计，到 2030 年世界上大多数穷人将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这表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没有步入正轨，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对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确保没有任何人掉队，还确认必须增进各级善治，为此应加强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减少不平等，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

10. **欢迎**202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9/226 号决议获得通过，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资源，以支持这些国家以统筹一致的方式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确保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并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任务规定，向方案国有效提供支助和服务，还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对执行《多哈行动纲领》的支持力度，因为该纲领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多哈行动纲领》充分纳入各自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主流；

11.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组关于 COVID-19 的声明，¹⁶ 承诺酌情支持予以落实，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作出恢复努力和继续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重点指出需要加强各级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实现针对最

¹⁶ 见 A/74/843，附件。

不发达国家的具体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塞维利亚承诺》，该承诺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

12. **表示关切**世界正处于极具挑战的环境中，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继续分化，35%的具体目标稳步推进或显示适度进展，而 48%的具体目标进展不足，18%的具体目标相比 2015 年基线有所倒退，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加紧努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步入正轨，还表示关切粮食、能源和金融压力增加、通货膨胀加剧、全球利率上升、财政状况紧缩、债台高筑、供应链中断、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数字鸿沟的不利影响，除了与 COVID-19 疫后恢复、饥饿加剧以及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贫困和不平等有关的挑战之外，还加剧了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对最新数据的分析显示，最不发达国家仍未走上实现《多哈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正轨；

13. **欢迎**秘书长努力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计划来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缺口；重申致力于通过在联合国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和机构的讨论，及时推进秘书长的提议，以解决债务成本高企和债务困扰风险不断上升的问题，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大规模增加负担得起的长期发展融资，并扩大对有需要国家的应急融资；

1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的一组国家，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事件、冲突和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状况恶化、缺乏资金和能源及贫困加剧的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考虑并加强所有来源的支持，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复苏和重建以及《多哈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塞维利亚承诺》的协调执行和连贯一致的后续落实及监测；

15. **认识到**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资源，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而《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塞维利亚承诺》都承认了国家自主权原则所强调的国内资源调动的核心作用；

16. **欢迎**发展伙伴致力于确保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确保援助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使援助更加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程序，又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在《2030 年议程》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在《2030 年议程》的时间框架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表示关切的是，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2024 年来自官方捐助者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下降了 7.1%，其中 2024 年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下降了 2.6%，这是自 2019 年以来官方发展援助首次下降，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考虑设定具体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感到鼓舞的是，

一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促请发展伙伴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克服当前的危机；

17. **称赞**特别提款权超过 1 000 亿美元，欢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自愿输送 1 000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全球宏大目标，促请拥有强大对外头寸的会员国考虑及时向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包括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输送，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开始运作，作为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新机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长期融资，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法律框架，又欢迎目前正在探索通过多边开发银行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可行办法；呼吁通过多边开发银行等途径，向最需要的国家紧急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同时尊重相关法律框架，维护特别提款权的储备资产性质；并探讨特别提款权未来的分配方法，使最需要的国家受益；

18. **注意到**全球宏观经济前景仍然极不确定，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前景尤其暗淡，它们面临大幅上升的借贷成本、日益沉重的偿债负担和紧缩的财政制约，如果不加以解决，这种金融鸿沟将转化为持久的可持续发展鸿沟；呼吁改进国际债务机制，酌情支持债务审查、暂停偿债和债务重组，将支持和资格扩大到有需要的脆弱国家；

19. **促请**官方债权人通过赠款和优惠资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长期可持续融资，并提供更多低息固定利息贷款，强调这是包括赠款在内的一系列融资办法的一部分；

20.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过程中，在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和提供执行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方面，提升气候行动的雄心；敦促执行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回顾其承诺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基金；承诺继续努力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对《巴黎协定》进行的首次全球盘点，并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巴库商定的关于新的气候融资集体量化目标的决定；

21. **关切地指出**，目前为适应提供的气候资金仍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认识到适应资金充足和可预测的重要性，欣见缔约方¹⁷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并大幅增加为适应提供的气候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情况通报，又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因缺乏技术能力在直接获得国际公共资金方面面临挑战，支持向最不发达

¹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或)《巴黎协定》。

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筹备银行可担保项目和创造扶持性环境，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

22.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现有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以及缓解多种灾害危机和建设韧性全面措施，包括符合《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最不发达国家灾害风险综合融资战略，以此作为建设抵御和减轻各种冲击影响的抗灾能力的一个重要工具，承诺最佳利用现有举措，为适应规划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并为开发具有可操作性的国家风险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决策，包括在保险部门，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的报告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合作编写的题为“最不发达国家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现状”的综合技术报告；

23. **关切地注意到** 2022 年最不发达国家有 4.86 亿人用不上电，占全球用不上电总人口的近三分之二，呼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可持续能源方面面临的不平等问题，并鼓励将国际公共财政增加一倍，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以满足发电和输电投资的迫切需要；

24. **欢迎**在秘书长的全民预警倡议方面取得进展，邀请该倡议扩大覆盖范围，以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有着急迫需求且落在最后面；

25. **促请**会员国、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发展伙伴考虑秘书长报告¹⁸所载建议，旨在加快在最不发达国家采取行动，以消除差距，建立以人为中心、由国家主导的端对端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

26. **欢迎**关于多维脆弱性指数的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 78/322 号决议的通过，呼吁确保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应酌情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认识到有可能进一步改进该指数，特别是考虑在今后该指数迭代中列入更多的指标以及可能需要改进或核准的指标，以有效反映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

27.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框架内，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为切实执行《多哈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28.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扶持型商业环境，杜绝腐败，建立透明和基于规则的监管框架，简化商业法规和流程，减少和精简行政手续，创建高效的国家中小微企业支持机制，改善供应链，便利市场准入，加强合作，建设能力以实施有效的竞争政策，并采取开放、透明、明确的商业和投资监管框架，根据国情和国际法律框架酌情保护财产权和土地权；

¹⁸ [A/79/288](#)。

29.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的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及促贸援助的相关部长级决定，重申承诺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促贸援助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求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欢迎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开展更多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30.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存在巨大的基础设施差距，包括在运输、能源、水、卫生设施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具体行动和可预测资金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协同增效作用；

31.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容易不成比例地遭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其他灾害的不利影响，并确认通过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和融资来构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至关重要；

32. **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因高度脆弱性和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需要得到特别关注，认识到制定和实施顾及风险的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又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增加了面对更广泛、不断加大的风险的脆弱性，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报告发出的严峻警告，注意到《仙台框架》为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可持续复苏以及为系统地确定和解决灾害风险的根本驱动因素提供了相关指导，还认识到《仙台框架》的卫生方面，并强调指出需要建立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33. **确认**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作；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找到紧急、负担得起和及时的解决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应对粮食安全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为此采取酌情便利获得债务减免和优惠融资等措施，表示注意到 2025 年 9 月在巴西福莱塔萨举行的学校供餐联盟第二次会议，并欢迎 2025 年 11 月在卡塔尔召开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第一次领导人会议；

3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探讨最不发达国家粮食储备制度可行性、有效性和行政管理模式的报告¹⁹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注意到已设立一个工作队来指导筹备对最不发达国家运作粮食储备机制的全面可行性研究，最终目标是增强这些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复原力，并呼吁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设在罗马的机构，以及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筹备可行性研究进行协商；

¹⁹ [A/77/291](#) 和 [A/79/540](#)。

35. **确认**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年轻人平等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平等获得所有各级的包容和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缩小特别是女童接受、坚持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性别差距方面缺乏进展，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培训生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是在科学、技术、企业管理和经济学领域，加强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机构的支持，并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从可持续发展以及利用本国民众、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所有技能和才能中获益最多；

3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大学一级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报告的结论，欢迎为落实可交付成果所作的努力，表示注意到根据《多哈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在线大学或同等平台的建议，并期待在落实该建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7. **确认**需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能力和制定框架，以扩大新兴技术的开发、部署和可持续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加强数字扫盲和技能，以此作为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努力的一部分并作为包容参与数字经济的先决条件，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科研机构，提高这些机构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研发能力，并促进现代技术的改造和应用，供国内使用；

38.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协调中心，以逐步建设可持续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又支持技术库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以促进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发展，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自愿提供资金和实物资源，以增强其能力和效力，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决定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协作，以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研发，建设包容性数字经济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为此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鼓励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技术库与发展伙伴互动协作，包括利用技术需求评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工作的报告，²⁰又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下列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工作的报告”的议题，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

39. **重申**致力于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的决定，通过和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并重申决定²¹为项目筹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资有关的争端提供咨询支持，提供关于投

²⁰ A/80/355。

²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46 段。

资机制的信息，改善扶持性环境，以及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

40. **重申**在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在秘书长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和运作一个国际投资支助中心；

4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对最不发达国家国际投资支助中心的情况更新；²²

42. **期待**国际投资支助中心可行性研究的试点项目提出最后建议，作为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供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

43. **确认**增加参与、支持增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权能以及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重申需要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时作出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44. **祝贺**已达到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标准的国家，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以来已有 6 个国家毕业，另有 4 个国家被指定到 2027 年毕业，另有 10 个国家至少一次达到毕业标准，邀请这些国家通过制定平稳过渡战略开始为毕业做准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领导下，通过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iGRAD)的全面运作，以协调的方式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同时促请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这一举措；

45. **重申深信**任何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都不应中断或逆转其发展进程，欣见联合国毕业进程有助于确保任何毕业国家所享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措施及豁免不会突然减少，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毕业国家提供先前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提供的贸易优惠，或分阶段减少这种优惠，以避免突然减少，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组在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各种建议，除其他外，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挑战以及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有关的挑战，并寻求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促请发展伙伴继续酌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特别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支持为实现《巴黎协定》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并使此类支持的时限与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可持续发展需求以及其他国情和新出现的挑战相符；

46. **着重指出**鉴于即将毕业的国家越来越多，而且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持续支持，必须把针对即将毕业和已经毕业国家的支持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工作方案；

47. **确认**毕业前的准备期对于即将毕业国家制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至关重要，邀请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伙伴支持制定、准备和执行国家平稳过渡

²² A/80/95。

战略，包括为此根据《多哈行动纲领》提供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和适当激励举措；

48. **表示注意到**更新大会关于平稳过渡的现有决议的好处，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特设工作组，开展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以审查和更新现有关于平稳过渡以及支持即将毕业和新近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决议；

49. **再次承诺**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国家和地方数据系统的努力，以收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优质、及时、相关、细分和可靠的数据，并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50.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在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有效监测和后续落实《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为实现除其他外到 2031 年使另外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经过良好协调的支持；

51. **又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和复杂性大幅增加，除了最初的任务规定，还需要更多地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监测政府间进程一级的部门政策发展，跟进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网络，制定联合国各实体向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支持的业务准则，并向即将毕业和已经毕业的国家提供支持；

52. **促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授权，为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iGRAD)的全面有效运作提供必要支持，确认该机制在向即将毕业和已经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能力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加强对 iGRAD 的国际支持可以在确保平稳过渡、维持发展成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经济冲击和其他全球危机带来的脆弱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3. **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制定内部准则，说明如何将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既定优先事项转化为预算拨款或能力发展项目，邀请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其他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还邀请国际组织考虑《多哈行动纲领》如何可以为其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中进一步扩大使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54.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活动，支持《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

55. **表示深切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和人民主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期会议并为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56. **表示赞赏**所有发展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并继续承诺支持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包括落实其可交付成果；

57. **回顾**《多哈行动纲领》第 309 段，其中邀请大会考虑在 2026 年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58. **欢迎**卡塔尔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59. **决定**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a) 应于 2027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为期三天，包括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及另外四次全体会议，以及四次平行的专题圆桌会议；

(b) 应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级别举行；

(c) 应产生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政府间谈判商定成果；

(d) 应确保将全体会议摘要和审查期间的其他审议情况纳入审查报告；

60. **又决定**中期全面全球审查的范围如下：

(a)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多哈行动纲领》的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

(b) 重申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的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的全球承诺，并进一步加强在《多哈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在十年期的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同时顾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内容；

61. **着重指出**将酌情利用已排定于 2026 年举行的两年期区域会议举行两次区域一级的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将海地包括在内，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将也门包括在内，区域一级会议将得到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支持，区域一级筹备会议的成果应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中审议；

62. **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期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和及时地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和这次审查的成果；

63.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在 2026 年联合安排举办为期一天的特别专题活动，由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参加，以便为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提供投入；

64. **请**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监督和指导关于审查及其筹备进程所有相关议题的政府间非正式协商；

65. **请**共同协调人至迟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并在筹备会议之前提出一份以国家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投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他投入(包括会员国的投入)为基础编写的简明且以行动为导向的政治宣言草案；

66. **决定**中期审查应从各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1 名主席和 1 名来自东道国的当然副主席，以及 9 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报告员；

67. **又决定**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将担任中期审查秘书长，负责作出开展中期审查工作的必要安排；还着重指出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的授权，作为协调中心的高级代表办公室有责任确保切实高效地开展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68. **还决定**专题会议将侧重于确定具体建议，以便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确保在十年期的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行动纲领》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塞维利亚承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等全球进程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

69. **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每个圆桌会议将由两位主席共同主持，一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一位来自发展伙伴，由中期审查主席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和(或)部长级代表中任命；

(b) 中期审查秘书长将为每个圆桌会议选定最多四位小组成员，小组讨论之后将举行各国与其他相关代表和利益攸关方的互动辩论；

(c) 圆桌会议将为互动式，对所有与会者开放；将不准备发言者名单；经主席决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将优先发言；圆桌会议将力求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言者之间的平衡；为了保证最大程度的参与，发言不应超过 3 分钟；

70. **又决定**圆桌会议摘要将由共同主席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

71. **请**共同协调人至迟于 2027 年 1 月在纽约安排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由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以审议成果文件草案；

72. **决定**所有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并强烈鼓励会员国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之前完成对成果文件草案的谈判；

73. **又决定** 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参加，并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在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立的补充安排；

74. **邀请** 东道国考虑利用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提供的协助，在全面中期审查期间主办各利益攸关方会议，并鼓励会员国的相关代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参加这些会议；

75. **邀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问题，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包括在 2026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和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

76. **请**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评审，特别注重执行仍不充分的领域，必要时提出新的措施建议，作为对筹备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并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充分动员和协调；

77. **强调** 国家一级的投入对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筹备进程至关重要，为此促请最不发达国家与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作为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一部分，对《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特别注重进展、障碍、制约因素以及进一步执行该纲领所需的行动和措施；

78. **重申** 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和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适足资源，为此请秘书长调动预算外资源，促请会员国并邀请其他多边发展伙伴、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秘书长根据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包括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政府代表参加审查和筹备会议的费用；

79. **强调指出**，在确认全面中期审查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必须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切实、有序和广泛地参与中期审查，包括国家及区域审查和专题筹备工作，以及中期审查期间的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和会外活动，着重指出在审查过程中应有效利用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机制，以及相关的实质性材料和统计数据，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全面中期审查；

(b)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中期审查；

(c) 请大会主席在顾及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适当考虑性别均衡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可能参加中期审查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并提交给会员国，供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参加中期审查作出最后决定；

80.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别代表出席这次审查的全体会议，以期取得圆满结果；

81.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82.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努力和其他适当举措，提高公众对中期审查成果的认识，包括突出强调其行动纲领、目标、主要可交付成果和意义；

83. **又请**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编写并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多哈行动纲领》过去四年的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在实现该纲领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以及在十年期剩余时间内有效执行该纲领的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